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戴雅芹

電話：04-3706-1555

電子信箱：e-e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50064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活動報名表（漫畫類）、活動海報

(A09030000E_115006421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421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4210_senddoc1_Attach3.jpe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鼓勵員工子女之適齡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7月1日廉防字第11500348290號書函及教育部115年7月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50067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有關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 (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)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- 三、法務部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漫畫類國小1-3年級組採

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（39×27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
（39×54公分）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四、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
外，法務部並將發給相關證明、感謝狀或獎狀乙紙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（本署政風室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09
12:58:27
子
公
文
章
換
章

裝

訂

線